

要约股票不足怎么办__为什么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到29.9%时候，为什么都避免触发要约收购？-股识吧

一、A上市公司要约收购B上市公司，B公司的股票是不是完了？卖给A卖不了多少钱，不卖退市了是不是更不值钱了？

B被A收购了，B股也不会完啊！B被A收购了，B就成A的资产了，相当于B成了A的子公司了。
如果B的股票不值钱了，A自身也会受到影响的，所以收购后A可能还会注入一些资源，B的股价可能还会涨！

二、什么叫要约方式收购股份麻烦告诉我

协议收购是收购者在证券交易所之外以协商的方式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签订收购其股份的协议,从而达到控制该上市公司的目的。

收购人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要约收购（即狭义的上市公司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买卖交易使收购者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达到法定比例（《证券法》规定该比例为30%），若继续增持股份，必须依法向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与协议收购相比,要约收购要经过较多的环节,操作程序比较繁杂,收购方的收购成本较高。

而且一般情况下要约收购都是实质性资产重组,非市场化因素被尽可能淡化,重组的水分极少,有利于改善资产重组的整体质量,促进重组行为的规范化和市场化运作。

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交易场地不同。

要约收购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进行，而协议收购则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场外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进行；

二是股份限制不同。

要约收购在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达到30%时，若继续收购，须向被收购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90%以上时，收购人负有强制性要约收购的义务。

而协议收购的实施对持有股份的比例无限制；

三是收购态度不同。

协议收购是收购者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大股东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订立合同收购股份以实现公司控制权的转移，所以协议收购通常表现为善意的；

要约收购的对象则是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不需要征得目标公司的同意，因此要约收购又称敌意收购。

四是收购对象的股权结构不同。

协议收购方大(相关,行情)多选择股权集中、存在控股股东的目标公司，以较少的协议次数、较低的成本获得控制权；

而要约收购中收购倾向于选择股权较为分散的公司，以降低收购难度。

五是收购性质不同。

根据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上市公司收购可分为部分收购和全面收购两种。

部分收购是指试图收购一家公司少于100%的股份而获得对该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它是公司收购的一种，与全面收购相对应。

三、要约收购时，控股股东股权超过多少时，必须依法退市

发行在外股票不足25%，对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票不足10%。

四、为什么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到29.9%时候，为什么都避免触发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是一种风险比较大的行为，必须按照市场价收够其他份额的股份，除了要控制公司，一般都会避免该行为。

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的公司发出收购的公告，待被收购上市公司确认后，方可实行收购行为。

它是各国证券市场最主要的收购形式，通过公开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达到控制目标公司的目的。

要约收购是一种特殊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的为上市公司的全部依法发行的股份。

要约收购内容 1、要约收购的价格。

价格条款是收购要约的重要内容，各国对此都十分重视，主要有自由定价主义和价格法定主义两种方式。

2、收购要约的支付方式。

《证券法》未对收购要约的支付方式进行规定，《收购办法》第36条原则认可了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
但《收购办法》第27条特别规定，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3、收购要约的期限。

《证券法》第90条第2款和《收购办法》第37条规定，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4、收购要约的变更和撤销。

要约一经发出即对要约人具有拘束力，上市公司收购要约也是如此，但是，由于收购过程的复杂性，出现特定情势也应给予收购人改变意思表示的可能，但这仅为法定情形下的例外规定。

如我国《证券法》第91条规定，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批准后，予以公告。

五、懂证券的来回答下

此题，你可以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是的相关规定处理。

（以下仅供参考）1、B公司持有A公司500万股时，是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A公司上市流通股的5%的要求，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该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2、当B公司持有A公司3000万股时，是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A公司上市流通股的30%的标准，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3、A公司股本总额少于人民币5000万时，B公司再增加持有2000万股时。

（1亿减3000万等于7000万，7000减5000万等于2000万。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

六、要约收购中的收购人最少持有公司总股份的多少

强制要约收购为30%，普通要约没有要求，预定收购比例不得低于5%。

参考文档

[下载：要约股票不足怎么办.pdf](#)

[《股票定增后多久通过》](#)

[《亿成股票停牌多久》](#)

[《同花顺股票多久提现》](#)

[《买了8万的股票持有多久可打新》](#)

[下载：要约股票不足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要约股票不足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10196185.html>